

证券代码：920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9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姚秀珠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069,3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3. 公司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059,3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1%。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069,3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4,1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列事项，关联股东姚秀珠、郑庆良和深圳市冠海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069,3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博阳、钟丽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